

跨境二维码统一网关“内包外用”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促进跨境二维码支付“内包外用”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引导参与机构规范展业，防范跨境支付业务风险，保障统一网关运营机构及参与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跨境二维码统一网关业务开展需要，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规则适用于通过统一网关开展跨境二维码支付“内包外用”业务的参与机构，包括境内钱包机构、直接接入的境外收单机构、境内清算机构、直接接入的境外金融基础设施、境外机构合作方以及统一网关运营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

参与机构应严格遵循本规则要求，并确保仅将统一网关系统及服务应用于符合本规则要求的范围。

第三条（遵守法律法规要求）参与机构应严格遵守其业务开展所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监管从业许可、数据隐私与数据跨境流动、外汇与跨境人民币管理、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反赌反诈和国际制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如本规则与任何参与机构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所冲突的，以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为准。因该等冲突而无法履行本规则要求的，参与机构应向统一网关运营机构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条（交易真实性要求）在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参与机构应按照各自职责范围，严格遵循统一网关技术规范要求，在交易的发起、处理、应答等过程中完整、准确地提供和传递交易信息，确保交易信息反映真实交易场景，全链路可追溯、可稽核。

参与机构不得通过套用其他业务类型、变造、仿冒、篡改交易信息的方式规避法律法规的监管，或规避统一网关运营机构和其他参与机构的风险监控与管理要求。

第五条（信息透传要求）参与机构原则上应完整、准确、真实透传跨境二维码交易的交易类型（二维码主扫、二维码被扫）、交易国别、商户信息（商户名称、商户类别）等真实反映交易场景的必要信息。

第六条（路由转接原则）路由转接整体遵循“谁引入的机构，由谁处理对应的交易”原则。具体路由分配安排由参与机构协商并达成一致，统一网关提供路由规则的配置功能。

第七条（协同合作）境内钱包机构原则上应向直接接入统一网关的境外金融基础设施开放业务权限，提供跨境二维码支付服务。

第八条（保密规定）参与机构应严格对其维护、储存和处理的统一网关运营机构资料和信息保密，建立和维持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防未经授权的主体获取和使用统一网关运营机构的资料和信息，且仅在必要时向员工、第三方公开基本的统一网关运营机构资料和信息。

第九条（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参与机构应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具备合法合规性基础的前提下，对统一网关业务项下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本规则中的个人信息，是指由参与机构提供的任何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个人信息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收集、披露、转移、使用、留存或其他处理活动。

参与机构应在具有合法合规性基础的前提下，向统一网关运营机构、其他参与机构提供必要的个人信息，用于交易转接处理、数据分析、用户争议解决、履行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职责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调查、打击治理跨境赌博、电信诈骗等）。

参与机构在个人信息处理时必须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及数据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一）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泄露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二）侵害他人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

（三）通过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

（四）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五）制定、发布、复制、传播违法信息。

（六）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要求禁止的其他行为。

参与机构知悉他人从事前款活动时，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支付结算等服务。参与机构应针对个人信息的跨境传输采取适当的安全保障机制或措施。

第十条（信息提供要求）参与机构在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有义务向统一网关运营机构提供与统一网关业务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展业材料、交易记录、通过其接入统一网关的境内外机构基础信息等。参与机构应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并妥善保管相关记录。

统一网关运营机构将妥善保管参与机构在本条款下提供的信息，并仅作以下用途：

（一）为完成跨境二维码支付业务目的使用。

（二）为满足所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用途。

第二章 统一网关接入方式

第十一条（接入方式）根据业务合作模式，境内外机构可以选择不同方式接入统一网关：

（一）直接接入。即境内钱包机构、境内清算机构、境外收单机构、境外金融基础设施、境外机构合作方等直接接入统一网关。

（二）通过境内清算机构代理接入。即境内钱包机构通过境内清算机构接入统一网关。

（三）通过境外金融基础设施接入。即境外收单机构通

过境外金融基础设施接入统一网关。

（四）通过境外机构合作方接入。即境外收单机构、境外金融基础设施等通过境外机构合作方接入统一网关。

（五）统一网关运营机构认可的其他接入方式。

第十二条（参与机构范围）以下机构可申请成为统一网关的参与机构，开展统一网关业务：

（一）境内钱包机构。

（二）直接接入的境外收单机构。

（三）境内清算机构。

（四）直接接入的境外金融基础设施。

（五）境外机构合作方。

（六）统一网关运营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

第三章 准入与退出管理

第十三条（管理范围）根据不同的统一网关接入方式，对应的准入与退出管理范围如下：

（一）直接接入。统一网关运营机构负责对直接接入的境内钱包机构、境外收单机构等进行准入与退出管理，并确保接入的境内外机构符合本规则要求。

（二）通过境内清算机构代理接入。统一网关运营机构负责对境内清算机构及通过境内清算机构接入的境内钱包机构进行准入与退出管理。统一网关运营机构可授权境内清

算机构对通过其接入的境内钱包机构进行准入管理，并要求其确保接入的境内钱包机构符合本规则要求。

（三）通过境外金融基础设施接入。统一网关运营机构负责对境外金融基础设施进行准入与退出管理。境外金融基础设施负责对通过其接入统一网关的境外收单机构进行准入与退出管理，并确保接入的境外收单机构合法合规。

（四）通过境外机构合作方接入。统一网关运营机构负责对境外机构合作方进行准入与退出管理。境外机构合作方负责对通过其接入统一网关的境外收单机构、境外金融基础设施等进行准入与退出管理，并确保接入的境外收单机构、境外金融基础设施等合法合规。

第十四条（境内钱包机构准入条件） 申请成为统一网关参与机构的境内钱包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注册地监管部门批准或依法取得监管部门许可。

（二）具备稳定的组织架构、经营状况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不存在可能给统一网关运营机构或其他参与机构带来重大影响或风险隐患的情形。

（三）具备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技术能力，满足与统一网关对接开展业务的技术及安全要求。

（四）具备切实可行的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五）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业务、合规、风险及系统管理等。

（六）具备健全的用户身份识别与校验机制，遵照所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认真履行“了解你的客户”（KYC）调查职责，确保参与统一网关业务的用户账户为实名制账户。

第十五条（境内钱包机构准入申请材料） 申请成为统一网关参与机构的境内钱包机构应按要求提交准入申请材料。主要有：

（一）基本情况说明。包括机构基本信息、组织架构、业务开展情况等。

（二）经营资质证明材料。包括工商注册文件、允许展业的特定许可等。

（三）财务情况证明材料。包括近2年公开发布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

（四）开展统一网关业务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或能够体现相关业务管理情况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管理、数据安全、用户管理等。

（五）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市场失信行为的承诺材料。

（六）风险合规情况说明材料（附件1）。

（七）其他统一网关运营机构认为必要的补充材料。

第十六条（境外收单机构准入条件） 申请成为统一网关参与机构的境外收单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注册地或展业地监管部门批准，或依法取得监管部门许可。

（二）具备稳定的组织架构、经营状况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不存在可能给统一网关运营机构或其他参与机构带来重大影响或风险隐患的情形。

（三）具备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技术能力，满足与统一网关对接开展业务的技术及安全要求。

（四）具备切实可行的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五）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业务、合规、风险及系统管理等。

（六）具备健全的商户管理机制，遵照所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认真履行商户准入审核以及风险管理义务，准确设置并上送商户信息，确保体现商户真实的经营场景。

第十七条（境外收单机构准入申请材料） 申请成为统一网关参与机构的境外收单机构应按要求提交准入申请材料。主要有：

（一）基本情况说明。包括机构基本信息、组织架构、业务开展情况等。

（二）经营资质证明材料。包括工商注册文件、允许展业的特定许可等。

（三）财务情况证明材料。包括近2年公开发布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

（四）开展统一网关业务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或能够体现相关业务管理情况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管理、数据安全、商户管理等。

（五）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市场失信行为

的承诺材料。

(六) 风险合规情况说明材料(附件1)。

(七) 其他统一网关运营机构认为必要的补充材料。

申请机构应提供对应的中/英文材料。如为其他外文材料的,应同时提供英文译本,并以英文译本为准。

第十八条(境内清算机构准入条件) 申请成为统一网关参与机构的境内清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清算牌照或许可资质。

(二) 对通过其接入统一网关的境内钱包机构承担管理主体责任。

第十九条(境内清算机构准入申请材料) 申请成为统一网关参与机构的境内清算机构应按要求提交准入申请材料。主要有:

(一) 基本情况说明。包括机构基本信息、业务开展情况等。

(二) 对通过其接入的统一网关参与机构管理情况说明。包括对接入的境内钱包机构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与责任义务等。

(三) 其他统一网关运营机构认为必要的补充材料。

第二十条(境外金融基础设施准入条件) 申请成为统一网关参与机构的境外金融基础设施,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经注册地监管部门批准或依法取得监管部门许可。

（二）具备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技术能力，满足与统一网关对接开展业务的技术及安全要求。

（三）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业务、合规、风险及系统管理等。

（四）对通过其接入统一网关的境外收单机构承担管理主体责任。

第二十一条（境外金融基础设施准入申请材料） 申请成为统一网关参与机构的境外金融基础设施应按要求提交准入申请材料。主要有：

（一）基本情况说明。包括机构基本信息、业务开展情况等。

（二）经营资质证明材料。包括工商注册文件、允许展业的特定许可等。

（三）开展统一网关业务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或能够体现相关业务管理情况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收单业务管理、反洗钱管理、数据安全管理等。

（四）对通过其接入统一网关的机构的管理情况说明。包括对接入的境外收单机构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与责任义务等。

（五）风险合规情况说明材料（附件1）。

（六）其他统一网关运营机构认为必要的补充材料。

申请机构应提供对应的中/英文材料。如为其他外文材料的，应同时提供英文译本，并以英文译本为准。

第二十二条（境外机构合作方准入条件） 申请成为统一

网关参与机构的境外机构合作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注册地监管部门批准、依法取得监管部门许可，或能够提供依法合规展业相关说明文件。

（二）具备稳定的组织架构、经营状况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不存在可能给统一网关运营机构或其他参与机构带来重大影响或风险隐患的情形。

（三）具备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技术能力，满足与统一网关对接开展业务的技术及安全要求。

（四）具备切实可行的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五）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业务、合规、风险及系统管理等。

（六）对通过其接入统一网关的境外收单机构、境外金融基础设施等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境外机构合作方负责监督相关境外机构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对相关境外机构违法违规所导致的与统一网关相关的各类损失，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境外机构合作方申请材料） 申请成为统一网关参与机构的境外机构合作方应按要求提交准入申请材料。主要有：

（一）基本情况说明。包括机构基本信息、组织架构、业务开展情况等。

（二）经营资质证明材料。包括工商注册文件、允许展业的特定许可等。

（三）财务情况证明材料。包括近2年公开发布或经审

计的财务报告等。

（四）开展统一网关业务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或能够体现相关业务管理情况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收单业务管理、反洗钱管理、数据安全管理等。

（五）对通过其接入统一网关的机构的管理情况说明。包括对接入的境外收单机构、境外金融基础设施等接入机构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与责任义务等。

（六）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市场失信行为的承诺材料。

（七）风险合规情况说明材料（附件1）。

（八）其他统一网关运营机构认为必要的补充材料。

申请机构应提供对应的中/英文材料。如为其他外文材料的，应同时提供英文译本，并以英文译本为准。

第二十四条（直接接入业务模式的准入评估）直接接入统一网关的境内钱包机构、境外收单机构应分别按照本规则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向统一网关运营机构提交准入申请材料，并就材料的真实性提供承诺函（附件2）。若与所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冲突等原因需申请豁免的，应附上豁免申请及理由说明。

统一网关运营机构收到申请机构所提交的完整的准入申请材料后，进行全面评估。评估通过的，予以准入并通知申请机构；评估不通过的，告知其不予准入的原因。

第二十五条（通过境内清算机构代理接入业务模式的准入评估）境内清算机构应按照本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向统一

网关运营机构提交准入申请材料，并就材料的真实性提供承诺函（附件2）。若与所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冲突等原因需申请豁免的，应附上豁免申请及理由说明。

统一网关运营机构收到申请机构所提交的完整的准入申请材料后，进行全面评估。评估通过的，予以准入并通知申请机构；评估不通过的，告知其不予准入的原因。

通过境内清算机构接入的境内钱包机构应按照本规则第十五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向境内清算机构提交准入申请材料，并就自身材料的真实性提供承诺函（附件2）。若与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冲突等原因需申请豁免的，应附上豁免申请及理由说明。

境内清算机构收到申请机构所提交的完整的准入申请材料后，进行全面评估，形成准入评估意见。统一网关运营机构基于境内清算机构出具的同意准入意见，予以准入。统一网关运营机构有权对上述申请材料进行调阅。

第二十六条（通过境外金融基础设施接入业务模式的准入评估）直接接入统一网关的境外金融基础设施应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向统一网关运营机构提交准入申请材料，并就材料的真实性提供承诺函（附件2）。若与所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冲突等原因需申请豁免的，应附上豁免申请及理由说明。

统一网关运营机构收到申请机构所提交的完整的准入申请材料后，进行全面评估。评估通过的，予以准入并通知申请机构；评估不通过的，告知其不予准入的原因。

第二十七条（通过境外机构合作方接入业务模式的准入评估）境外机构合作方应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统一网关运营机构提交准入申请材料，并就材料的真实性提供承诺函（附件2）。若与所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冲突等原因需申请豁免的，应附上豁免申请及理由说明。

统一网关运营机构收到申请机构所提交的完整的准入申请材料后，进行全面评估。评估通过的，予以准入并通知申请机构；评估不通过的，告知其不予准入的原因。

第二十八条（合作协议签订）根据不同的统一网关接入方式，协议签署形式如下：

（一）直接接入。统一网关运营机构直接与境内钱包机构、境外收单机构等签订两方合作协议。

（二）通过境内清算机构代理接入。统一网关运营机构与境内清算机构签订两方合作协议，境内清算机构负责将境内钱包机构接入统一网关。

（三）通过境外金融基础设施接入。统一网关运营机构与境外金融基础设施签订两方合作协议。

（四）通过境外机构合作方接入。统一网关运营机构与境外机构合作方签订两方合作协议。

（五）其他统一网关运营机构认可的协议签署形式。

第二十九条（强制退出）如参与机构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统一网关运营机构在与该参与机构以及其他参与机构进行必要沟通的基础上，保留终止该机构统一网关参与机构资格的权利：

（一）违反本规则，造成其他参与机构重大财产或声誉损失的。

（二）违反本规则，造成其他参与机构损失，且无合理正当理由拒绝承担责任范围内业务损失的。

（三）屡次违反本规则，经沟通协调拒不整改的。

（四）经统一网关运营机构调阅准入材料，复核后认定不具备准入条件的。

（五）不再具备展业资质的，或其他原因致使不能保证业务合法合规性或业务连续性、稳定性的。

（六）参与机构发生其他事项或出现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制裁合规职责等），已经或可能对统一网关运营机构的声誉或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情节严重的。

第三十条（主动退出）因自身业务需要，参与机构主动申请退出的，应明确退出方案，原则上需至少提前 120 天书面报告统一网关运营机构。参与机构退出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拟退出的时间，所影响的业务范围。

（二）合规情况评估，是否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三）对其他参与机构的告知计划。

（四）其他需要在方案中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退出要求）退出机构有义务对退出之前发

生的、在清算和差错争议处理有效期内的业务及其风险损失承担责任。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业务权限开通）参与机构按照本规则第三章要求完成机构准入后，向统一网关运营机构提交业务权限开通申请资料、业务合作协议，申请相应业务权限。统一网关运营机构审核通过后，开通参与机构申请的统一网关业务权限。

第三十三条（联调测试）参与机构根据统一网关运营机构发布的技术规范和联调测试的用户手册，向统一网关运营机构提交相关信息后，开展联调测试。统一网关运营机构组织对参与机构的联调测试结果进行验收。

第三十四条（生产验证）参与机构在通过统一网关运营机构的联调测试结果验收后，根据统一网关运营机构发布的技术规范，完成交易、对账全流程的生产验证。统一网关运营机构组织对参与机构的生产验证结果进行验收。

第三十五条（交易处理要求）参与机构接入统一网关后，可开展消费、退货、冲正、撤销等交易，满足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交易功能。

第三十六条（交易终态）参与机构应以统一网关发布的交易终态为准，统一网关运营机构向参与机构及时、准确反馈交易处理结果。在“内包外用”业务中，统一网关交易终

态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第三十七条（资金结算安排）参与机构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 CIPS、委托清算代理行等方式完成资金结算。参与机构协商一致，按照合作协议中约定的资金结算时效处理。

第三十八条（差错争议处理）差错争议处理由参与机构自行协商，通过业务协议、业务公告等方式，明确差错争议管理主体、差错争议管理机制、各方权利和义务、处理流程及时效等内容。若出现差错争议处理问题，由差错争议管理主体负责；如有需要，统一网关运营机构提供协助支持。

第三十九条（业务管理要求）境内清算机构应通过业务协议、业务公告等方式，与通过其接入统一网关的参与机构，明确开展统一网关业务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业务合作范围、业务处理流程及时效、系统管理及报告等业务、风险与合规管理要求，并提供查询与投诉受理等服务，共同保障客户的权益。

通过境内清算机构接入统一网关的境内钱包机构，可以通过该境内清算机构落实业务规则有关报告等要求。

第四十条（系统管理）参与机构应保持系统高可用性和故障自动恢复能力，并提供系统故障应急处置预案。参与机构应及时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第四十一条（日常运营）参与机构应当满足统一网关业务的日常运营要求：

（一）（运行保障）参与机构应配备运营人员，保障联

络方式畅通，并在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

（二）（应急处置与恢复）系统运行服务受严重影响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系统运营，并及时报告事件处理进度。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统一网关运营机构和其他业务相关方提供原因分析报告。

（三）（联系沟通）参与机构应向统一网关运营机构和其他相关方提供网络、系统与异常交易排查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及时更新联系信息。

第四十二条（数据分析）统一网关运营机构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向监管机构、参与机构按需提供数据分析、数据报表服务。

第四十三条（事先告知）参与机构实施下列行为的，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告知统一网关运营机构：

（一）开展与统一网关相关的系统变更，包括接入方式、接入的物理环境或接口软件、数字证书等。

（二）因内部系统升级或例行维护需暂停统一网关业务。

（三）统一网关运营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参与机构如未能按要求履行告知义务，对统一网关业务开展造成实质影响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四条（重大事项报告-业务连续性）参与机构发生下列情形的，应立即报告统一网关运营机构，并及时报告处置进展情况。如未能按要求履行报告义务，对统一网关业务开展造成实质影响的，应承担相应责任。报告内容应包括事

件发生原因及分析、处置进展情况及后续计划等：

（一）（不可抗力）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导致不能通过统一网关正常开展业务。

（二）（系统故障）因参与机构系统发生故障导致通过统一网关开展业务出现异常。

（三）（连接安全）参与机构系统与统一网关之间连接出现异常或安全保密机制出现问题。

（四）（风险事件）自身或通过其接入统一网关的参与机构发生或可能发生与统一网关业务相关的风险事件、信息安全事件、数据安全事件，或存在其他重大风险隐患，可能影响或已经影响通过统一网关正常办理业务或统一网关安全稳定运行。

第四十五条（重大事项报告-其他）参与机构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告知统一网关运营机构。如未能按要求履行报告义务，对统一网关业务开展造成实质影响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告知内容应包括事件具体情况、影响分析等：

（一）（业务纠纷）发生可能对统一网关或统一网关其他参与机构造成重大影响的业务纠纷。

（二）（监管处罚）受到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处罚，可能影响统一网关运营机构正常开展业务。

（三）（制裁情况）其自身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益人，或发现通过其接入统一网关的参与机构及业务，涉及洗钱和恐怖融资、国内或国际制裁等。

（四）其他需要告知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六条（强制关闭业务权限）参与机构发生违反所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违反本规则、违反合作协议和业务权限开通申请中承诺的事项、符合第三章被强制退出情形、或根据监管机构有关要求无法继续合作等情形，统一网关运营机构视情况对参与机构强制关闭业务权限。统一网关运营机构在发布业务权限关闭通知，且在确认无遗留问题后，关闭该参与机构的相应业务权限。

第四十七条（主动关闭业务权限）参与机构主动申请关闭全部或部分业务权限，需填写业务权限关闭申请相关材料。在确认无遗留问题后，统一网关运营机构关停该参与机构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权限。在业务权限关闭后，该参与机构可再次申请业务权限，无需重新申请机构准入。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四十八条（基本要求）参与机构应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和制度。参与机构应明确风险联络人，并提供给统一网关运营机构；如风险联络人变动，应及时通知统一网关运营机构。

第四十九条（风险管理要求）直接接入统一网关的参与机构应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对通过其接入统一网关的机构进行风险管理，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识别、监测和管理与统一网关业务相关的异常交易以及法律合

规风险等情况，及时采取风险管理措施，防范相关业务风险，保障统一网关安全稳定运行。

第五十条（“三反”要求）参与机构应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内部管理制度。参与机构应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的义务。

统一网关运营机构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有权要求参与机构改进自身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合规水平，以满足前述标准。若参与机构在限期内未能达到前述标准，统一网关运营机构有权关闭该参与机构业务权限或终止其统一网关参与机构的资格。

第五十一条（数据管理）参与机构应遵照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跨境支付业务数据，做好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确保跨境支付业务数据安全。

第五十二条（数据处理）境内钱包机构、境外收单机构应遵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按照“最小、必要”原则规范收集、使用、传输客户信息与交易数据，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境内清算机构、境外金融基础设施、境外机构合作方应遵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按照“最小、必要”原则规范使用、传输客户信息与交易数据，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五十三条（数据安全）统一网关运营机构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数据合规的法定义务。

参与机构理解并同意根据统一网关运营机构合理要求，在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及时配合、协助统一网关运营机构履行数据合规义务，并同意统一网关运营机构将参与机构信息提供至监管机构。

第五十四条（个人信息保护）参与机构应建立必要的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机制，妥善保管和处理统一网关业务中的敏感数据和个人信息。

如参与机构未能履行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统一网关运营机构有权关闭其部分或全部业务权限、强制终止其统一网关参与机构的资格。

第五十五条（客户管理）境内钱包机构应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用户及其交易进行风险监控，并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履行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

境外收单机构应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建立商户交易监控制度。对于商户交易行为有明显异常的，境外收单机构应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管理措施。

境内清算机构、境外金融基础设施、境外机构合作方应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统一网关业务进行交易监控，落实有关风险防范要求。

参与机构应当建立完善客户权益保障机制，共同维护用户、商户等主体的合法权益，如遇问题积极协调解决。

第五十六条（监测分析）统一网关运营机构有权对跨境

二维码支付业务相关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直接接入统一网关的参与机构交易情况进行监测，开展交易异动预警、信息共享等，防范相关业务风险，保障统一网关安全稳定运行。

第五十七条（风险交易协查）参与机构在收到统一网关运营机构发送的风险信息时，应及时排查并采取有效风控措施。若监管部门有具体要求的，应按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执行。

第五十八条（风险管理措施）参与机构存在风险隐患的，统一网关运营机构可视情况采取下列风险管理措施：

- （一）口头风险提示。
- （二）出具风险提示函。
- （三）约谈并要求说明具体风险情况。
- （四）关闭部分或全部业务权限。
- （五）强制退出。
- （六）其他必要措施。

第五十九条（风险管理措施适用）参与机构违反业务规则及相关要求，或发生风险事件、未对统一网关运营机构安全稳定运行造成影响的，统一网关运营机构可视情形采取第五十八条第（一）至（三）项的风险管理措施。

参与机构发生违反业务规则及相关要求，发生风险事件，未及时采取有效风险管理措施的，未及时主动向统一网关运营机构报告相关风险信息、风险隐患、风险事件或隐瞒不报的，对统一网关运营机构的安全稳定运行造成实质影响的行为，统一网关运营机构可视情形采取第五十八条第（三）

至（六）措施，并视情况要求该参与机构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条（解释）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作为统一网关运营机构，负责本规则的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六十一条（实施）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名词释义

一、业务主体定义

统一网关：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为境内外机构提供跨境二维码支付交易信息转接分发、报文标准转换、交易监测与分析等服务的跨境支付基础设施。

统一网关运营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负责运营统一网关的机构。

参与机构：是指按照本规则被准入、参与统一网关业务、依法合规设立的机构。

钱包机构：在本业务项下，特指从事跨境二维码支付业务，为用户提供账户服务的机构。

用户：是指在钱包机构开立账户或绑卡，使用钱包机构提供的支付服务购买商户所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主体。

收单机构：是指经收单机构注册地或展业地监管部门批准，或依法取得监管部门许可，为商户提供二维码支付受理服务的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及其他组织。

商户：是指使用收单机构提供的收单服务，为用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自然人、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

境内清算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为中国境内支付活动提供基础性公共服务的支付清算平台的运营机构。

境外金融基础设施：是指注册地在境外的、经境外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为当地支付活动提供基础性公共服务的系

统及制度安排的机构。

境外机构合作方：是指引入境外收单机构、境外金融基础设施等境外机构，并为其统一网关业务提供交易信息转接、资金结算服务的机构。

二、业务流程定义

1.业务类型

“内包外用”业务：是指用户使用境内钱包机构客户端，在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境外商户，进行跨境二维码支付的业务。

2.交易类型

消费：通过应用条码技术，用户向商户实现货币资金跨境转移的业务活动。

退货：商户因商品退货或服务取消，将已扣款项退还用户。

冲正：对于结果异常的交易，由受理网络在清算前取消该笔交易（交易失败不视为结果异常）。

撤销：对于已成功的交易，在结算前向扣款方请求取消付款承诺，退还原始交易金额。

附件：1.统一网关风险合规调查问卷

2.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附件 1

统一网关风险合规调查问卷

填表说明：

1. 如问卷表格中空间不够，请在问卷后自行补充空白页并将其附于问卷后。
2. 请有权签字人在第五部分签字。
3. 请将填写完成、有权签字人已签字的问卷扫描为 PDF 格式反馈。
4. 问卷中涉及的补充材料（证书、说明、证明等），请按照问题序号编号并随问卷一并反馈。

第一部分 机构基本情况

1. 机构名称

1.1 机构法定注册名称（全称）：

1.2 官方英文译名（如有）：

1.3 商业名称（如有）：

2. 机构注册信息

2.1 机构注册成立时间：

2.2 机构法定注册地址：

3. 机构联系信息

3.1 机构官网网站地址（如有）：

3.2 机构联系电话：

3.3 机构业务对接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箱、电话）：

4. 机构主要展业国家/地区

5. 主要监管机构（如涉及多业务、多国家/地区、多监管机构，请分别列明，只需列出监管机构总部名称）：

6. 开展支付业务的资质要求（有权机构证书、执照、牌照、批复、报备等，需同时提供能够查询到该证书、执照、牌照的官方网站地址以及截图）：		
证照名称	编号	资质有效期
7. 上市情况	☐ 是 ☐ 否	
8.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业务规模 （包括：在当地同类机构中的排名、市场份额等）	

第二部分 关键人员信息				
1.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起止时间
2. 受益所有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起止时间
3. 授权办理业务人员信息	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起止时间
4. 控股股东信息（持股25%及以上）	名称	性质 （自然人/法人）	持股比例（%）	
5.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联系人信息	姓名：		手机：	
	部门：		座机：	
	职务：		邮箱：	

第三部分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1. 贵机构是否受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管机构的监管？ 如是，请列出监管机构名称：_____	☐ 是 ☐ 否	主要监管法规文件：_____
如否，可以不用填写第三部分。		
2. 贵机构是否有正式政策、控制手段和流程，以防止和监测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活动？如是，请说明其涵盖的内容（2.1-2.8）	☐ 是 ☐ 否	
2.1 反洗钱内控制度	☐ 是 ☐ 否	
2.2 反洗钱组织架构	☐ 是 ☐ 否	
2.3 培训	☐ 是 ☐ 否	
2.4 客户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	☐ 是 ☐ 否	
2.5 交易记录和身份资料保留	☐ 是 ☐ 否	
2.6 交易监测和报告	☐ 是 ☐ 否	
2.7 审计	☐ 是 ☐ 否	
2.8 其他如有，请说明：_____	☐ 是 ☐ 否	
3. 贵机构的反洗钱制度是否经过董事会或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批准？	☐ 是 ☐ 否	
4. 贵机构的反洗钱制度是否适用于所有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包括所在地和总部不在同一个国家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 是 ☐ 否	
5. 贵机构是否有指定专门的反洗钱负责人？	☐ 是 ☐ 否	
6. 贵机构对反洗钱（包括制裁合规）制度、流程、控制措施是否定期进行内部/外部审计？ 如是，请说明最近一次的审计时间、审计主体和主要审计发现： _____	☐ 是 ☐ 否	
7. 贵机构是否定期开展反洗钱培训？ 如是，最近一次培训的时间和人员范围是：_____	☐ 是 ☐ 否	
8. 贵机构是否有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以下简称 KYC）以确保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是 ☐ 否	
9. 对于自然人客户，贵机构在 KYC 程序中会获取以下哪些信息（9.1-9.9）：		
9.1 姓名	☐ 是 ☐ 否	
9.2 曾用名	☐ 是 ☐ 否	
9.3 常住地址	☐ 是 ☐ 否	
9.4 通讯地址	☐ 是 ☐ 否	
9.5 出生日期	☐ 是 ☐ 否	
9.6 国籍	☐ 是 ☐ 否	

9.7 联系电话	☐ 是 ☐ 否
9.8 身份证明文件信息（类型、号码、有效期）	☐ 是 ☐ 否
9.9 其他如有，请说明：_____	☐ 是 ☐ 否
10. 对于非自然人客户，贵机构在 KYC 程序中会获取以下哪些信息 (10.1-10.8)：	
10.1 公司名称	☐ 是 ☐ 否
10.2 注册地址	☐ 是 ☐ 否
10.3 经营地址	☐ 是 ☐ 否
10.4 经营范围	☐ 是 ☐ 否
10.5 联系信息	☐ 是 ☐ 否
10.6 股权结构及股东信息	☐ 是 ☐ 否
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或有权机关确认的机构唯一识别码	☐ 是 ☐ 否
10.8 其他如有，请说明：_____	☐ 是 ☐ 否
11. 贵机构是否对所有客户进行风险评级？	☐ 是 ☐ 否
如是，贵机构是否对高风险客户进行强化尽职调查、交易监测？	☐ 是 ☐ 否
12. 贵机构是否对所有客户持续进行身份识别、风险评级和（强化）尽职调查？	☐ 是 ☐ 否
如是，更新的频次是：_____	
13. 贵机构是否记录并留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 是 ☐ 否
如是，留存的时间为：_____	
14. 关于贵机构的制裁名单扫描情况，请回答下列问题 (14.1-14.10)：	
14.1 是否筛查下列官方名单：	
(1) 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名单	☐ 是 ☐ 否
(2) 中国公安部涉嫌恐怖活动的组织和人员名单	☐ 是 ☐ 否
(3)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涉嫌洗钱及相关犯罪人员名单	☐ 是 ☐ 否
(4) 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综合制裁名单	☐ 是 ☐ 否
(5) 美国其它有权机构发布的制裁名单	☐ 是 ☐ 否
(6) 其它，请说明：_____	☐ 是 ☐ 否
14.2 筛查逻辑中是否包含合理的模糊匹配（例如姓名变种）？	☐ 是 ☐ 否
14.3 是否在交易中实时筛查所有参与方？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未进行筛查的情况：_____	
14.4 是否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之前筛查所有客户？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未进行筛查的情况：_____	
14.5 对于非自然人客户，是否会筛查其控制人以及累计控股超过 50%（含）的自然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未进行筛查的情况：_____	
14.6 是否会在官方正式发布后及时更新筛查名单？	☐ 是 ☐ 否
如是，请说明名单更新的时间：_____	

14.7 是否会在每次名单更新后对存量客户进行回溯性筛查？ 如是，请说明回溯性筛查的时间：_____	☐ 是 ☐ 否
14.8 贵机构现有客户中是否存在命中制裁名单的情形？	☐ 是 ☐ 否
14.9 在筛查中发现匹配的情况下，是否会拒绝或终止相关的合作关系、交易？ 如否，请说明采取的处置措施情况：_____	☐ 是 ☐ 否
14.10 如有其它关于贵机构制裁合规工作的情况，请说明： _____	☐ 是 ☐ 否
15. 贵机构是否有使用系统来监控可疑行为/交易/操作？	☐ 是 ☐ 否
16. 贵机构是否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 如是，请列出所有报送的监管机构：_____	☐ 是 ☐ 否
17. 贵机构是否允许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使用贵机构在任何银行的账户？ 如是，请回答 17.1-17.3： 17.1 提供上述第三方名称和地址：_____ 17.2 贵机构是否完成对上述第三方身份识别：_____ 17.3 贵机构如何对上述第三方活动进行持续监测：_____	☐ 是 ☐ 否
18. 贵机构近三年内是否存在由于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原因受到监管或执法机构的处罚？ 如是，请说明受到处罚的时间、做出处罚决定的机构名称、处罚的原因、处罚的方式、贵机构采取的改进措施、以及处罚行为已结束的证明材料（如有）： _____	☐ 是 ☐ 否

第四部分 风险管理	
1. 如出现清算账户资金短缺情况，贵机构是否有紧急资金筹措的机制？（针对钱包机构）	☐ 是 ☐ 否
2. 贵机构是否建立了欺诈交易管理制度？	☐ 是 ☐ 否
3. 贵机构本年度的欺诈交易率（BP）为：_____	
4. 贵机构是否建立了欺诈交易监测系统？ 如是，请回答 4.1-4.2： 4.1. 系统是否自建？ 4.2. 对于监测到的可疑交易，贵机构是否有能力终止对应的交易？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对于收单机构，还需回答以下问题（5-9）	

5. 贵机构是否与商户签约，并承担商户管理主体责任？	☐ 是 ☐ 否
6. 贵机构是否设立禁入类商户清单？ 如是，请提供相关清单信息：_____	☐ 是 ☐ 否
7. 贵机构是否设立高风险商户清单？ 如是，请提供相关清单信息：_____	☐ 是 ☐ 否
8. 贵机构是否定期检查商户交易退单率？ 如是，请描述对于高退单率商户的管理措施：_____	☐ 是 ☐ 否
9. 对于可疑交易，是否有能力延迟对应的交易清算？	☐ 是 ☐ 否

第五部分 陈述与保证 本机构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此问卷及补充材料，下同）所有内容合法、真实、准确，提交的允许展业的特定许可或相关说明文件能够满足适用监管部门针对本机构开展跨境支付业务的要求。 本机构承诺，本机构将承担所有在提交申请材料过程中的错误或欺诈行为造成的后果，并赔偿统一网关运营机构因该错误或欺诈行为所受的损失。如果对此问卷任一问题的回复发生重大变化，本机构应立即通知统一网关运营机构的联系人。 本机构承诺，此问卷的签字人已获得本机构充分的授权且能够代表本机构。 本机构承认并同意，统一网关运营机构可以要求本机构提供其他信息以证明此问卷中的内容，也可对本机构进行合理的调查以执行加强尽职调查。 本机构承认并理解，为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根据统一网关业务规则，统一网关运营机构有权采取某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送风险提示、关闭参与机构部分或全部业务权限、强制要求参与机构退出等。 有权签字人（签字）： 部门： 职务： 签字日期：
--

附件 2

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统一网关运营机构：

本机构承诺：

1. 提交的所有材料内容均合法、真实、准确。
2. 提交的制度、管理办法、操作规程等材料均为本机构独立起草与编写，并与展业过程中实际应用的内部制度一致。
3. 提交的允许展业的特定许可或相关说明文件能够满足适用监管部门针对本机构与贵机构合作开展跨境二维码支付业务的要求。
4. 本机构将承担所有在提交申请材料过程中的错误或欺诈行为造成的后果，并赔偿统一网关运营机构因该错误或欺诈行为所受的损失。如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本机构应立即通知统一网关运营机构联系人。

特此承诺。

机构名称（公章）：

授权签字人：

20 年 月 日